

B

# 深圳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泥安管〔2013〕10号

## 关于印发深圳市罐式车辆安全管理“两牌两证”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深圳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深圳市罐式车辆安全管理“两牌两证”实施办法》经市安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高质高效完成。

特此通知。

深圳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李智, 电话: 83467442, 13923814308;  
何涌, 电话: 83557169, 13902917984)

---

深圳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8月6日印发

# 深圳市罐式车辆安全管理“两牌两证” 实施办法

根据近期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市安委会《关于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深安[2013]13号）有关要求，为全面规范我市罐式车辆运输秩序，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便于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社会监督，在前期我市泥头车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决定参照泥头车“两牌两证”制度做法，在专项整治期和市场规范期，对我市罐式车辆实行“两牌两证”管理，列入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范畴。有关实施办法如下：

## 一、罐式车辆整治范围

车辆总质量12吨以上（含12吨），采用罐式装载，专业从事水泥、粉粒物料等建材运输的载货汽车。具体包括混凝土搅拌车、粉粒物料运输车（俗称槽罐车）等重型货车。

## 二、管理要求

“两牌”即在深圳市行驶的所有罐式车辆（包括混凝土搅拌车、槽罐车）除需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发的车辆号牌外，需在车辆醒目位置悬挂“档案号牌”，档案号由市交通运输委审核备案生成。“两证”即在深圳市驾驶罐式车辆的所有司机除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驾驶证外，需持经市交通运输委对其《从业资格证》审核备案，并经市水泥及制品协会对其培训合格后发予的

“备案合格证”。

### 三、实施主体

通过行业自行制定标准，自治自律管理，政府部门依法监督实行。“档案号牌”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车辆审核后，由市水泥及制品协会负责发放。“备案合格证”由市交通运输委负责，监督市水泥及制品协会按要求发放。

### 三、制作及完成时间

“档案号牌”和“备案合格证”由市水泥及制品协会根据相关要求制作，于9月30日前完成。车辆审核发牌和驾驶员培训工作于10月31日前完成，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相关牌、证。具体发放时间从本办法公布实施之日起开始。

### 四、牌证信息

按照《开展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统一采用市交通运输委对罐式车辆运输企业资质审查和登记备案后形成的档案编号，由市交通运输委提供相关信息。“档案号牌”分为GA、GB、GC、GD四类，样式为：GA·深0001（A类资质企业的罐式车辆）；GB·深0001（B类企业的罐式车辆），GC·深0001（备案托管的异地罐式车辆），GD·深0001（车辆罐体规格未改装达到行业标准前的临时号牌，过渡期为半年，到期后GD类“档案号牌”作废并收回，按规定办理新的“档案号牌”），均为合法资质车辆。

“备案合格证”为深蓝色封面，内容包括证书编号（深罐培

201300001), 驾驶员姓名、驾驶证号、从业资格证号、相片和培训记录等信息。

### 五、档案号牌规格及悬挂

(一) 颜色: 蓝底白字, 设有多处防伪标识。

(二) 尺寸: 车前后牌尺寸一致, 长 44cm, 宽 14cm。

(三) 防伪功能: 设有多处防伪标识, 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此作为牌证真假鉴别标准。

(四) 悬挂位置: 车前牌悬挂在罐式车辆前面该车辆号牌的左侧平齐放置, 车后牌悬挂与罐式车辆后面车牌(黄牌)平齐放置。

### 六、发放条件

(一) “档案号牌”发放条件

- 1、车辆在各部门的违章记录依法处理完毕;
- 2、车辆在各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整改完毕;
- 3、罐体规格和载物量(重量、容积)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车后挡板按交警部门要求安装放大号牌;
- 4、该车安装有左、右转弯提示器, 并在良好运作状态中;
- 5、车辆在一年内未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6、车辆通过交通运输的综合性能检测和交警部门的安全检测, 车辆保险手续齐全, 已按交通运输部要求安装了 GPS 并接入指定监控平台, 同时该 GPS 处在良好运作状态中;
- 7、车辆通过了交警车管部门年审, 取得了交通部门的《道

路运输证》，经交通运输部门登记备案合格，办理了交警部门的《水泥搅拌及槽罐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

以上发放条件委托交警部门在办理《水泥搅拌及槽罐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的验车环节审核把关。审验合格后的相关信息通报市水泥及制品协会，作为发牌依据。

## （二）备案合格证发放条件

- 1、驾驶员持有与其驾驶车型相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驾驶证》（B2牌及以上），驾龄3年以上；
- 2、驾驶员持有交通运输部门发放的《从业资格证》；
- 3、驾驶员在各部门的违章记录依法处理完毕；
- 4、驾驶员在各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整改完毕；
- 5、驾驶员参与我市水泥及制品协会统一组织的培训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培训工作可依托市自卸车协会培训机构进行）。

## 七、发放流程

（一）合法车辆——交通运输部门核发《道路运输证》——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登记——市公安交警局核发《水泥搅拌及槽罐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市水泥及制品协会核实相关信息并发放“档案号牌”。

（二）驾驶员——交通运输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市交通运输部门监督市水泥及制品协会组织培训教育——市水泥及制品协会核实相关信息并发放“备案合格证”。

## 八、实施要求

(一) 11月1日起,所有在深圳行驶的罐式车辆必须悬挂“档案号牌”(起点在异地,终点在深圳的异地罐式车辆除外)。所有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和搅拌站管理单位(罐式车辆运输企业)不得聘请无资质的罐式车辆进入工地和搅拌站从事建筑材料运输。如在执法过程,媒体举报或市民投诉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和搅拌站管理单位(罐式车辆运输企业)存在使用无“档案号牌”的罐式车辆及无“备案合格证”的驾驶员,有关部门将依法严厉追究其责任。

(二)所有搅拌站出入口必须安装监控视频并保证其正常运作,视频信息保存三个月以上。管理单位(罐式车辆运输企业)不得聘请无“备案合格证”的驾驶员在我市驾驶罐式车辆,必须聘用不少于1名注册安全主任和不少于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的罐式车辆不得超过30辆。

(三)对于起点在异地,终点在深圳的异地罐式车辆,需经行业协会初审把关,在交警部门申请办理临时通行证后,方可在我市行驶,有效期不得超过3个月。临时通行证实行“一车一证”管理,张贴于驾驶室正面右前方。持有有效临时通行证的此类异地罐式车辆,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我市行驶,视为合法的有资质车辆。

九、罐式车辆“两牌两证”制度的执法检查、社会监督和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机制按照泥头车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实施办法由我办负责解释,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和执法

标准根据职责分工由各相关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开并解释。

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部门从11月1日起全面开展罐式车辆“两牌两证”执法检查工作，在此之前要按现有工作方式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查处罐式车辆各类违法行为。

深圳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8月6日